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丹尼尔先生（副主席）（南非）

目 录

- 议程项目 150：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3 条修正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2/SR.15
12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AC.249/1997/L.5 和 L.8/Rev.1)

1. ESHMAMBETO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说，坚决支持经联合国审议和筹备委员会最近一轮会议作出的于 1998 年 3 月举行外交会议的决定。此外，对根据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设立信托基金和为这笔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的做法表示满意，这使不发达国家也将能参加外交会议。

2.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从原则出发主张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以便有权审判那些犯下严重罪行的人，最近 50 年来也一直在讨论设立信托基金的需要。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特别刑事法院的设立增强了这种需要。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在筹备委员会预备会议上集中讨论如何对存有分歧的问题达成共识的建议，如某些罪行的确定、补充原则、触发机制、安理会的职责和制裁。

3.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同意法院对三种罪行具有固有的管辖权，即：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人身伤害罪。然而，最终的立场还将取决于对“侵略”一词含义的确定和把对联合国人员伤害罪以及毒品与麻醉品走私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依据德国提议的“侵略”一词的定义，根据规约，可把这种国际罪行作为该受惩处的行为。但是，根据《联合国宪章》，作为负责维护和平与安全机构的安理会，则是确定一种侵略行为成立的机构。吉尔吉斯斯坦支持设立一个受安理会影响最小的独立的法院的观点，也同意国际法院与各国法院间的关系应是互补的意见。然而，当国家体制不起作用或未能采取相应措施时，国际刑事法院应对这些罪行作出裁决。

4. 最后，发言人指出，如有必要，该国政府准备根据会员国间设立一个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总协议来修正它对此所持的立场。

5. Fulci 先生(意大利)说，值此庆祝联合国成立 52 周年之际，意大利

总统致函秘书长，信中特别提到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信中指出，意大利为在去年争取文明与权力的巨大努力中所作的贡献而感到骄傲，特别是有关废除死刑和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来审判与惩处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任意人身伤害罪的提议。

6. 意大利准备在罗马组织外交会议，以通过新的法院章程。对此，发言人指出，这是最好的证明，证明该国毫无保留地完全致力于设立法院和在罗马组织外交会议的工作。

7. FILIPPI BALESTRA 先生(圣马力诺)说，他的代表团将再次重申关于国际社会公认的原则的重要性。设立一个有权审理世界任何一个地方的违法分子的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很重要的任务。设立法院的益处是无可否认的，毫无疑问，各国将会接受它的管辖，同时，也将会为了整个大家庭的共同利益来克服其国内的障碍。

8. 圣马力诺代表团对设立巨额基金来资助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外交会议的做法表示满意。

9. ROCCA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说，在一周的讨论中谈到了章程中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他认为，与其这样说，不如说是一些正在解决的问题。其中有补充关系、审理罪行的明确性、触发机制、财政事项和独立性、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和与联合国的关系等问题。发言人指出，对于所有这些问题，存在着尽可能合理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实际上，已确定了政治原则和各方面的做法，而且根据阿根廷和巴西的提议已尽可能地做到详细。

10. ROCCA 先生认为，在讨论中反映出来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就是意愿。1994年，当国际法委员会首次向第六委员会提出它的章程草案时，曾出现过误解、怀疑和猜测，甚至不尊重。今天，所有这一切已经过去，他说，一周中几乎90位发言人都表示了意愿，并希望能提交一个统一的正式文

本。

11. 在结束发言时，ROCCA先生说，在过去，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也许是不可能的，但在今天，第六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都认为设立一个有效和可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是十分可能的。

12. LAVOYER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重申了据他认为对于建立一个公正而有效的国际刑法制度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几个问题。他说，建立有力打击违法乱纪而又逍遥法外分子的机构是重要的。司法应该维护受害人的利益，应该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制止违法行为。不仅应该有法，而且还应有法必依。当国家刑法制度不健全或没有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将可能是重要的。通过建立一个有效、普遍承认和使公正判决得到最大保证(不包括任何政治犯)，以及得以完善各国司法制度的国际刑事法院，无论对于国际罪犯来说，还是对于受害人来说，显然都将意味着对犯罪分子绝不姑息放纵。

13. 作为推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权利和履行监督它的执行的职责的一部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为各国在根据《日内瓦协议》而颁布调查和审判战争罪所需的法律时提供技术援助。

14.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权利的咨询服务，一周前已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研究国内出现的刑事镇压问题，1998年还将组织一次类似的会议，以便使各国借鉴大陆法系的司法制度。组织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为了制裁侵犯人权的行为。

15. 发言人突出谈到了被其认为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来说非常重要的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国际刑事法院应该有权审判在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不管是否是国际性的。第二，国际刑事法院应有不可让与的权力来审判种族灭绝罪、人身伤害罪和战争罪。为了使该法院成为各国司法机构的一个

有效的补充机制(因为只有有关国家无法做到的情况下才能行使它的职责), 不应对它设置障碍, 如国家准予的条件等。根据普遍权限的原则。任何国家有权行使它的职责或交出罪犯, 无需得到其他国家的准许。从而, 要求某一国准予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某一案例的做法, 则将可能意味是违反现行的权力。为此, 国际刑事法院应是公正的和独立的, 审判不应服从于赋予安理会在《联合国宪章》第 12 条所说的情况下可阻止或拖延审判的特权。为此, 检察官应该有权开始进行调查和提起诉讼。

1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相信, 各国近期将会就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一事表明自己的政治意愿, 这将对国际社会希望制止国际犯罪行为的愿望的信任。目的是明确的, 应该制止暴行, 罪犯应得到应有的惩处。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3 条修正案(A/52/142 和 Add.1)

17. GRAINGER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 他的代表团意识到有修正或实施《行政法庭规约》的需要。根据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17 日的备忘录, 首先, 法庭的管辖权将可推及国际法院书记处工作人员, 在目前国际法院还不能对法庭的最后判决发表咨询意见的时候, 这是非常合适的。所提出的第二条修正, 关于对不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案件的管辖权也是必要的, 目的是为了是使条例符合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18. 最后, 发言人表示接受法庭的管辖权可推及经大会通过和根据组织或机构间达成的专门协议而由条约设立的其他国际机构, 因为考虑到这些组织机构符合联合国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

19. 发言人完全支持所提出的修正案, 但是认为, 为了使法庭能更好地发挥作用, 有些条例也可考虑进行修正。例如, 规约中没有提到其成员国有权进行司法裁定的需要。发言人认为, 所提修正案应由本届大会决议通过。此外, 在这个决议中, 应该指出尽快修改规约条例和建议把这个问题列

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是适宜的。

20. YAHAYA 先生(马来西亚)认为, 根据 199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50/54 号决议废除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二条, 是建立一种公正和有效解决有关给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扩大薪金的争议方面的一大进步。同时, 支持修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是为了使对国际法院书记处工作人员规章第二条的修正案生效, 根据修正案, 法庭将有权审理法院书记处工作人员的申诉, 从而将改进该机构的申诉制度。

21. 马来西亚希望也将可以修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以便使该机构对根据 1955 年 11 月 3 日大会第 955(X)号决议和依据书记处提交的其 A/52/142/Add.1 号报告第九段第一款至第三款通过的养恤金问题的争议具有管辖权。考虑到一些国际组织和实体的兴趣, 作为国际基金职权, 鉴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可推及于秘书处工作人员, 马来西亚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建议, 即修改法庭规约第十三条, 增设使这个管辖权将可推及的一个新条款, 也就是说, 经大会核准, 法庭的管辖权可推及于加入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组织和实体。

22. 最后, 马来西亚认为, 应该修正或审议法庭规约的某些条文, 以适应于当前世界的现实。

23. LORAS 先生(法国)完全同意秘书处所提出的修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十三条的建议, 并在上面签了字, 同时还签署了英国刚刚提出的建议, 即在法庭的规约中明确成员国有权进行司法裁定以更好发挥其作用是适宜的。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